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簽署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融資總額最高為600,000,000港幣。該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承諾須於本公司各自持有之最低股權百分比。

本公告乃由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循環貸款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數最高為600,000,000港幣的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貸款人」)訂立了一份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該貸款融資自融資函件接納日起計12個月到期。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的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該融資函件，本公司承諾在貸款期間，本公司應促使華潤集團及華潤置地維持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及5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3.72%的已發行股本，華潤置地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2.29%的已發行股本。

倘發生違反該融資函件項下的有關承諾，根據該融資函件，貸款人可宣佈取消提供貸款額度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貸款額度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該融資函件項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總裁  
喻霖康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及郭世清先生；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魏小華女士及陽紅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